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0号

罪犯何龙良，男，1976年6月1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刑初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何龙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何龙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3年3月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刑终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何龙良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5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3年9月25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龙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龙良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何龙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龙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龙良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1号

罪犯曾益平，男，1988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1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2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益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曾益平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6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23年7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1月25日贵州省普定监狱交付执行，2024年12月19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益平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益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

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：未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共获得积分543.31分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曾益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益平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益平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2号

罪犯张丰，男，1990年5月1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1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2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张丰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6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23年7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1月25日交付贵州省普定监狱执行，2024年12月19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丰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获积分556.3分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张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丰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丰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3号

罪犯王建兵，男，1977年3月1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息烽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1月22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1 刑初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王建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，民事赔偿207000元。王建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6月2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刑终 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5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3年9月25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建兵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建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0700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暴力性犯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建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建兵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兵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